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議程

時間：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AB會議室

主席：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

壹、主席致詞(9:00-9:05)

貳、幕僚單位說明(9:05-9:15)

一、討論事項

- (一)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於111年5月13日辦理完畢，同日接受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依111年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確認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各機關於填報「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後，第一階段進行廣泛徵集各界意見，由法務部彙整各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 (二) 第二階段為民間參與審查行動回應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教育部召開1場次審查會議，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民間委員、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本次會議分配審查相關機關擬具3項公約點次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內容涉及以下議題，資料詳如附件：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1階段徵集 民團具體建議 新增機關
09:15- 10:05 (50分鐘)	兩公約30、31 (附件第2-8頁)	性別術語、 翻譯	行政院性平處 教育部 勞動部	
10:05- 10:55 (50分鐘)	兩公約61 (附件第9-20頁)	幼齡母親教 育、性教育 及關係教育	教育部	衛福部 數發部 法務部 通傳會
10:55- 11:45 (50分鐘)	兩公約64、65 (附件第21-23頁)	學校人權教 育	教育部	財政部

二、會議注意事項

- (一) 發言時請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 (二) 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分鐘按鈴1次提醒，3分鐘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 (三) 本次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並攜帶與會。

參、臨時動議 (11:45-12:00)

肆、散會 (12:00)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目錄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教育部」主辦召開下列 3 項公約點次行動回應表之實體審查會議）

第 30 點、第 31 點.....	2
第 61 點.....	9
第 64 點、第 65 點.....	21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第 30 點、第 31 點

第30點

審查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及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例如平等 (equality) 及性別多元性 (gender diversity)。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示，中文術語「平等」分別被翻譯為equality及equity。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性別多元性被翻譯為「multiple sex」，這並沒有正確地表達出多元性別 (diverse gender) 的含義。

第3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此一問題，只使用「equality」一詞，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以「equality」取代「equity」，並對性別多元性及其他涉及性別的術語採用正確的翻譯。委員會建議，政府機關、媒體及公眾應普遍理解正確的術語及其含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各機關)	經查全國法規資料庫，我國法規英文翻譯並無 multiple sex 之用語，有關性別多元性被翻譯為 multiple sex，無法得知具體出處。然促進政府機關、媒體及公眾普遍理解正確的性別相關術語及其含義仍為重要的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一。	製作性別及性別平等領域相關術語及其含義說明，列入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製作有關性與性別之名詞說明資料，函送各機關，列入機關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教育部	我國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文翻譯，採用 gender equity 一詞，係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	諮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				
勞動部	經審查委員會係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中「equality」、「multiple sex」等詞英譯不當，經檢視教育部權管法規，針對「平等」及「性別」等詞，業已正確翻譯。				建議免列勞動部為主辦機關。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第 30 點中的「multiple sex」明顯是國際專家被部分反平權團體影響的誤解；教育部完成關鍵績效指標後，提供對於英譯的正式說明給非政府組織即可。</p> <p>◆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根據本會律師團的實務經驗，無論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法律（包括行政及司法）實務中，性別歧視的認定都包含生物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刻板性別角色等因素所致之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並不會因為英文對於「平等」之翻譯用語不同而有差別。 就目前的現狀而言，最關鍵的困境仍是在法制上欠缺對歧視的綜整性定義與完整規範，需要在性別平等的概念與社會生活中能更廣泛、實質確立性別平等之保障包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等面向的平等。尤其我國官方語言並非英文，一般社會生活主要亦不是用英文溝通，建請政府不要糾結於英文翻譯。</p>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1. 請依照委員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使用 equality，同一個詞不應該有不同的翻譯。 2. 多元性別一詞以在國教院有正式會議紀錄，應使用性別多樣性，我國</p>			<p>◆對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 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p>		

對”多元性別”一詞沒有正確的定義。

3. 教育部召開會議完全沒有邀請提案單位說明或徵詢意見，完全沒有對話。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第 30 點：

各項法令名詞應該定義明確，不該同詞異議，目前各類文件不一致狀況嚴重。(請見雲端檔案附件說明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B-6L4HvwDMu-hFtoaDCWEJHFMbyZ0p?usp=share_link)

建議翻譯--比照國教院建議

gender (心理性別/社會性別)

sex (生理性別)

2. 第 31 點：

委員所說的 multi-sexes 其實是指中文「多元性別」一詞的定義混淆，以英文搜尋當然搜尋不到。

「多元性別」一詞令人混淆--建議停止使用此詞。

說明：「LGBT」--是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與「性別」是截然不同的概念--以多元性別稱之，實為不當的中文。

目前混亂狀況包括--行政院網站指 LGBT, 晏涵文教授則指「生理性別, 社會性別, 心理性別, 生理性別」。

而性平教育法第二條之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英文翻譯為 gender diversity--此詞國教院翻譯為「性別的多樣性」。

(詳見雲端連結附檔 --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B-6L4HvwDMu-hFtoaDCWEJHFMbyZ0p?usp=share_link)

3. 第 30 點、第 31 點：

(1) 程序應該符合民主機制---有關人身的約定俗成的名詞(性別)在政策或法律上若需變更，應有公平、公開的討論，至今我們缺乏開放的意見交流。

(2) 建請行政院召開擴大公聽會，廣納相關人士(stakeholders)及專家的意見，--包括各級教師、家長、建請行政院召開擴大公聽會，讓

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

3.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 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 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分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

4.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順利完成，審查期間亦請本部提本案英譯相關說明之補充資料，惟所提出之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建議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需修正。

5. 爰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採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果，不以「equality」取代「equity」。

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表示各項法令名詞應該定義明確，不該同詞異議，目前各類文件不一致狀況嚴重，建議比照國教院翻譯建議 gender(心理性別/社會性別)、sex(生理性別)，本處說明如下：「性」與「性別」目前在我國行政及司法實務，並無適用疑義。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司法實務亦有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案件(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2018 年度簡字第 282 號判決及臺北地方法院 2012 年度簡字第 164 號判決)，爰無需修正相關中文法規用語，惟需處理各法規英譯不一致情形。

2.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停止使用「多元性別」一詞，本處說明如下：「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

關心性別等相關名詞定義的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尤其本單位「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希望可以參與討論，以及邀請長期關切「性別」及「多元性別」等名詞定義的顧燕翎教授，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議會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針對相關名詞研商合理可行的定義及翻譯對照表。、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審議會等。

(3) 教育部問題最大，當然應該列為主管機關

4. 第 30 點、第 31 點：

(1) 各單位之行動仍未解決委員所言之「同一中文名詞卻英文翻譯不同」的問題。針對平等一詞。

(2) 聯合國文件有明確指出—Equity & Equality 本是不同的概念，兩者不能替代使用。Equity 是「公平」的概念，Equality 才是「平等」。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本法是為了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而設立——此處的平等是 Equality。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是以最終極目標命名——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4) 臺灣即將成為雙語國家，名詞之定義與翻譯更應該區分清楚，不同概念就該對應不同的中譯名詞。以免造成國際溝通困難，貽笑大方。

(5) 教育部身為國家教育最高教育單位，應該正確翻譯。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如果教育部堅持用 Equity, 那就請將中文改為, 性別公平教育法. 以符合該名詞之正確概念

2. 教育部--應該繼續追蹤--而非自行追蹤.

3. 行政院--請將停用「多元性別」一詞, 若指稱 LGBT, 就直接成為 LGBT 族群.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以家長身份、我想表達的是專家學者必須明確的解釋“生理性別 (sex)”與“社會性別 (gender)”，兩個概念之間的不同。如：生理性別是單純以男女身體特徵差異為區別，但社會性別則是包括了不同社會文化下的個人特徵，如客家女性與上海女性有著不同社會性別，同樣心裡性別認同也

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簡稱 SOGIE)，可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群體議題。

3.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請行政院召開擴大公聽會，廣納相關人士(stakeholders)及專家的意見，本處說明如下：

(1) 本院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21 個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就「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院性平處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 sex 和 gender 之中文翻譯蒐集各方意見，並於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段內涵下釐清兩者之意義、使用脈絡及確立中文翻譯。

(2) 本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3 位外部專家學者(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教授幸真、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教授美惠、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教授曉薇)及各部會代表，參考前揭會議民間團體意見後，考量相關法規對於性別已有定義，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中文法規在實務運用上並未有疑義，中文的「性別」內涵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與英文用 sex 及 gender 區分有所不同，故決議請各部會就法規之文字「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提供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另請本院性平處製作「性」與「性別」

讓不同女生有著不同的氣質表現。
只有清楚明確的名詞定義、老師才能從教材中視情況教育學生認識不同族群，如：客家或新住民，甚至有 LGBTI 親人的學生，給予機會教育協助同學之間的互動和成長。

國中小尚未定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都在發展中。

同性同伴之間有情誼是很自然的現象，並非一定是同性戀，而大多數性別不安長大後會自然恢復，老師不該過早「肯認」孩子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造成標籤或誤導。

應該讓老師對於性發展有正確的觀念。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臺灣近幾年數據發現性別不安盛行率逐年增加，這是非常危險的警訊。成年後不僅未恢復原生理性別認同，反而情況更形惡化。表示我們的多元性別教育傷害人民甚鉅。（發表中。數據後補。）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請見附檔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1-uH1dgwhJw-ZeN-K3rSAbq_qHWSWXX/view?usp=drivesdk

之相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上傳至本院性平會網站。

(3) 為確保各部會法規英譯使用正確，本處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邀請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4 位本院性平會委員：呂欣潔委員、官曉薇委員、游美惠委員及葉德蘭委員及 3 位外部專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顧燕翎顧問)，就各部會檢視結果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法規涉及須提供個人資料記載「性別」者，基於不同國家證件之性別英譯可能為 sex 或 gender，爰該類法規之「性別」英譯為 sex/gender，以利實務運作順暢。因此，並非所有中文「性別」一詞均翻譯為 gender 或均翻譯為 sex，須視法規內容脈絡判斷。

(4) 綜上，本處已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後續並召開相關外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爰不再另行召開擴大公聽會。本處後續將製作性別及性別平等領域相關術語及其含義說明，列入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行政院性平處採納。

◆對於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行政院性平處說明下：有關性(sex)與性別(gender)意涵，依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略以，所指的「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特質和婦女與男性的角色，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 (1)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教學之內涵，教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爰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建所提多元性別教育傷害人民容有誤解，又本點次為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及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爰不予參採。
-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要議題，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啟發學生多元文化理解及批判思考能力，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肯認性別多樣性，悅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進而能以具體行動消除各項歧視，使所有學生皆能在性別友善的校園中學習成長。爰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能讓學生理解及尊重他人，並無傷害人民之虞。
- (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及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高中教育階段進一步肯定自我與接納他人的性別多樣性，並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如何塑造身體意象的迷思。爰為達成其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精神，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

2. 回應建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

-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主管機

- 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2)教育部國教院已納入聯合國「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並公告於網站及提供本部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
 - (3)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教育部國教署業於2022年3月1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工作坊之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4)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性發展教育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已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第 61 點

第61點

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委員會還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 教育部業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強化學校有效整合校內輔導協助資源，並連結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幼齡母親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事務，協助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宣導學校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2. <u>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課程內容納入懷孕學生之求助管道、社區資源和友善校園支持網絡等。</u> 3. <u>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議題，提供教師教學運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 2. 2023 至 2025 年度每年各辦理 1 場次增能研習。 3. <u>研發 3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性教育/大專校院】 為協助全國大專校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2012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2013 年起將性教育議題列入必選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2. 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人員對性健康知能，辦理大專校院學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2. 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1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之一推動。	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p>【性教育/高中以下】</p> <p>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含性教育，亟需提升教師針對性教育之專業教學知能。</p> <p>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習內涵。</p> <p>3. 復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的培養、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等重要關鍵概念，並透過課程讓學生瞭解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p>	<p>1. 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以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p> <p>2. 成立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含性教育)相關計畫。</p>	<p>1. 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p> <p>2. 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p> <p>針對大專院校、高中以下的性教育內容，應參考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包含 LGBTI 議題的性教育；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檢視現行性教育研習課程內容的指標，以確認有遵循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p>		<p>◆對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回應說明：</p> <p>教育部</p> <p>1. 教育部於 2012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2013 年起將菸害防制、性教育議題列入 3 項必選議題推動，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p>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1. 高中以下學生，僅著重教師性教育的工作坊學習，和學生的性教育教導。對於未婚懷孕之求助管道、社區資源和友善校園支持網絡，也宜作宣導。
2. 對於已懷孕學生和未成年生育學生之受教權之相關行動計劃宜作補充。
3. 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中輟離開校園之學生，如何轉介和銜接社政資源、追蹤，也宜納入行動計畫。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部分，應跳脫正規教育框架，研擬多元、彈性的教育方式以因應有子女之年輕人一邊照顧孩子一邊接受教育的可能性。

◆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1. 情意與態度面：建議落實增加兒童及青少年性別平等、法治與人權教育，建立其人格主體性與自主判斷能力。
2. 知識與技能面：落實高中以下性教育(體健課程)及多元性別課程，依照科學與適齡進行教育執行，保障兒少之受教權、健康權。(建議參考WHO相關指引，落實性與生殖健康相關教學課程內容)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An evidence-informed approach: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9789231002595>
3. 加強弱勢與偏鄉家庭的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1. 依照課綱落實健康教育課程，公開調查落實上課情形。
2. 補足健康教育合格師資，公告目前各縣市合格師資狀況。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

每年大約有 3000 名青少女生下的小孩，青少女生育率城鄉差距大，台北市千分之一，東部縣市超過 10，差距有十倍之多。偏鄉需要強化性教育。青少年多半從網路以及同儕尋找問題的答案，然而，網路充斥色情與錯誤訊息，建議恢復原本青少年專屬的性健康教育網站《性福e學園》，提供

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2. 大專校院：為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人員的性健康知能，每年辦理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為求課程內容遵循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於研習前皆針對講座專業背景及內容進行檢視，以符膺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本部國教院已納入聯合國「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並公告於網站及提供本部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
 - (2) 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遵循聯合國全面性教育之內容，本部國教署業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納入「全面性教育」的教學內涵(包括八大關鍵概念)，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工作坊之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業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布。有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教師意見。
 - (4) 本部國教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19508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

青少年問題諮詢服務，讓青少年有管道獲得正確的性教育知識。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性教育應該著重在預防層面，情感教育生命教育都缺一不可，尤其是青少年的子宮頸尚未發育成熟，未成年之前進行性行為容易感染性傳染病，如果一個女孩子開始陰道性交的行為，她的身體會知道這件事，並加速建立防衛系統來回應，會建立更厚的細胞障壁，但問題就在這裡，當子宮頸 T 區細胞在初次性行為後快速增殖時，當細胞高速運作時，複製機制的工作也會超載，HPV 很容易攻佔這個過勞的細胞，簡單說，就是女孩更容易從第一次的性伴侶那裏感染到病毒，更容易因為 HPV 引發癌症，以及普世理解的：青少年懷孕比大人更容易流產，這些在高中教科書上面都教了嗎？沒有！只是不斷提倡接種疫苗，使用保險套，定期抹片檢查。性交會加速成熟發育的過程，每個女孩應該知道這些事，知道這些風險，這是她的權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政府應加強第一級預防教育，如委員建議的一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1. 落實健康教育課綱(性教育)——
2. 健康教育老師比例——提高 80%。
3. 偏鄉或小校用巡迴輔導老師的方式
4. 恢復推廣「健康促進計畫-性教育部分」，推廣至全國每個學校都要執行。
5. 網站諮詢——幸福 e 學園 QA，功能很好，讓青少年可以網路詢問問題，由專家回復——請恢復幸福 e 學園 QA 諮詢網站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IWIN 委託給民間電視經營團體，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2. NCC 應該加強監督制度——確實監督業者是否依法，且善盡社會責任。
3. 對於境外的數位網站——要加強搜尋監督——可用 AI？
4. 對於 N 號房類似的犯罪者，應該加重刑罰。
5. 也要教育人民——讓人人皆成為檢舉者。有檢舉獎金。

之「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納入教師研習活動，提供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

◆**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定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服務流程，並製作相關宣導媒材分送相關機關，供學校、醫療院所等針對上開服務對象加強宣導及落實轉介服務。查民間團體所提建議主要係請學校加強宣導或轉介銜接服務資源，則應屬教育端權責，宜由教育部統一回應。【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 點：參採修正行動第 2 項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之研習課程納入懷孕學生之求助管道、社區資源和友善校園支持網絡等」內容。
2. 回應建議第 2 點：參採新增行動第 3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於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持續宣導教育部 2021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該要點已針對已懷孕學生和未成年生育學生之受教權維護，明訂學校處理流程及相關事項，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摘要如下：
 - (1) 有關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要點第 3 點規定)。
 - (2)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要點第 5 點規定)。
2. 承上，本部 2021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 61 點性健康

已知單獨使用加熱菸的孕婦，產下小於胎齡兒的盛行率為 5.9%，風險為 2.50 倍，顯著高於終生不吸菸者；在懷孕期間單獨使用燃燒菸品者，產下小於胎齡兒的風險為 1.95 倍。

孕婦吸菸對胎兒的影響早有數不清的科學實證。台灣的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雖小，但 2009 年起也有「菸害導致胎兒異常及早產」的警示。跨國菸草公司 2014 年底陸續推出且將其塑造為減害、紙菸替代的加熱菸，相關的風險研究已經有初步的證據，顯示對胎兒的生長發育有害。

綜合以上資訊 <https://www.peopo.org/news/602936>

建議教育部對大專院校至高國中小學生加強宣導禁止使用一切菸品、遠離菸害。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時，特別加開菸害課程，使學生充分理解使用菸品也會危害性健康，這是學生應該知道的權益。

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宣導作為，已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3.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依是項要點規定，針對未成年懷孕學生（幼齡母親）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依學籍及成績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對於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2 點：

- (1) 本點次委員會關注重點為幼齡母親的受教權與正確、適齡的性教育，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爰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 (2) 針對建議落實增加兒童及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高中教育階段課程已包含性教育相關課程。綜上，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高中以下性教育及多元性別課程，依照科學與適齡進行教育執行，保障兒少之受教權、健康權。
- (3) 教育部國教署積極辦理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辦理教案甄選及分享觀摩活動，協助教師於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導學生尊重他人與維護身體自主權並培養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
- (4) 教育部國教署已成立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之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含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與人權

教育等相關計畫，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5)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已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 (6) 為提高健康教育合格師資比率，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持續列管本項議題。本部國教署業已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團隊，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媒合健康與護理科合格師資，並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各縣市合格教師比率進行調查，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師資率為 74%。
- (7)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級學校學務相關會議，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資訊宣導，並將相關議題納入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之議程，另亦於學務工作相關主管會議進行宣導，請學務工作主管或承辦人員，協助於校內加強對學生宣導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知能。
- (8)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專屬網站」，結合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提供人權與法治教育類影音資料，並定期整理近年來各項研發教案、教學媒材，提供高中學科教師相關課程指引、教學示例、專業增能等資源。

2. 回應建議第 3 點：

- (1) 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 (2) 針對建議增進親子關係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積極辦理推動家庭教育宣導，為鼓勵學校建構並推動家庭教育，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2 學年度補助所屬 184 所學校，總計補助 760 萬元，協助學校依各校辦學特色與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本土及多元化議題等課程及活動，適時提供學生及家長必要協助與關懷，促進親子關係和諧發展。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教育部國教署已透過教學正常化計畫，督導縣市及學校依據課綱實施健康與體育課程，並透過階段性的策略規劃及設置改善目標，逐年提升各縣市 18 班以上學校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之聘任比例，並優先改善「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過低縣市，其他縣市則持續輔導、追蹤，另為提升「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業已納 202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之一，以督促縣市提高專長授課比例。
2. 查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教學內容已包含性教育相關課程。爰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依 108 課綱規定，落實性教育相關課程。
3. 另查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4. 綜上，教師聘任係由學校綜合考量中長程發展、課綱規劃、類科師資結構及教學現場需求等因素，於預算員額中依上開規定聘任具有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宜尊重學校排課及師資調配。

◆對於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及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另有關性教育之形式、內容及教學推展，教育部應有全國性準則，並以符合適齡且具實證基礎之原則，透過校園性教育工作推動。【國民健康署】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鼓勵縣市政府針對專長教師不足的偏鄉小校推動合聘或巡迴機制，媒合鄰近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以維持課程專業品質。

◆對於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教科書編輯與審定之主要依據為課程綱要，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在研修過程中，已將性教育、生殖健康、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等內容納入各領綱，各領綱的設計也以學生適齡、適性的學習原則作為考量，於不同學習階段規劃循序漸進、逐步加深加廣的學習重點。
2. 由教科書出版業者所編輯之教科書必須遵循課程綱要規定與國家法令規範，並且確保內容敘述解釋符合學科知識的正確性。
3. 目前審定機關依法辦理教科書審查業務時，針對不同領域及科目，以及教育階段設有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其成員有相關領域的學科專家以及現職教師，審查時依委員專業提出意見供教科書出版業者參據編修，透過以上程序確保現行教科書呈現以證據為基礎、具備科學正確與適齡的內容。

◆對於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數發部

1. 目前 AI 技術雖已發展至可用於行動監控、網路瀏覽監控等監管場域。然我國是民主自由國家，對民主政府而言，網路監管需在維護網路安全與保護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中求取平衡。
2. 又網路監管非屬個別機關議題，爰對於境外網站運用 AI 加強搜尋監督，應屬跨部會與跨產業溝通協調議題。

法務部

本次刑法修正草案業已參採此項建議，所增訂之第 28 章之 1，刑度均較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28 章妨害秘密章之各罪為高。

通傳會

本點次內容與通傳會無涉，爰不參採。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 點：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已包括性教育，本部國教署成立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含性教育)相關課程，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2) 依據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教學內容已包含性教育相關課程。爰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性教育相關課程。
2. 回應建議第 2 點：
- (1) 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本部國教署係考量班級數之專長教師聘任比例，爰以 18 班以上學校為主進行調查，並透過以下策略，提升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比率：
- A. 鼓勵縣市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針對專長教師不足的偏鄉小校推動合聘或巡迴機制，媒合鄰近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以維持課程專業品質。
 - B. 定期針對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各校普通班編制內教師配置狀況進行調查，並請各縣市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精準開缺，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C. 鼓勵地方政府申辦「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 D. 另為提升「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業已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以督促縣市提高所轄公立 18 班以上學校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達 60% 以上。
 - E. 本部國教署透過以上等措施，期優先改善「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過低縣市，並逐年提升各縣市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之聘任比例，以達 80% 為目標。
- (2) 本部國教署持續協助改善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目

合格師資不足之問題，業已透過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團隊，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媒合健康與護理科合格師資，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師資率為74%，將持續協助提高該項比例。

- (3) 查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4) 綜上，教師聘任係由學校綜合考量中長程發展、課綱規劃、類科師資結構及教學現場需求等因素，於預算員額中依上開規定聘任具有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宜尊重學校排課及師資調配。

3. 回應建議第 3 點：

-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每校置 1 人，自 2012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另學生輔導法自 2014 年施行後，本部國教署與各地方政府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於 2011 學年度依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完成設置。綜上，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現已每校置有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1 人以上，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2) 承上，本部國教署為協助縣市立偏鄉或小型學校，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於 2011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243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將合聘制度納入要點第 12 點至第 16 點，給予地方政府彈性規劃運用，發揮配置輔導人力資源最大效益。
-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本部國教署係考量班級數之專長教師聘任比例，爰以 18 班以上

學校為主進行調查，並透過以下策略，提升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比率：

- A. 鼓勵縣市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針對專長教師不足的偏鄉小校推動合聘或巡迴機制，媒合鄰近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以維持課程專業品質。
- B. 定期針對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各校普通班編制內教師配置狀況進行調查，並請各縣市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精準開缺，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C. 鼓勵地方政府申辦「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 D. 另為提升「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業已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以督促縣市提高所轄公立 18 班以上學校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達 60% 以上。

(4) 本部國教署透過以上等措施，期優先改善「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過低縣市，並逐年提升各縣市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之聘任比例，以達 80% 為目標。

4. 回應建議第 4 點：本部於 2012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2013 年起將菸害防制、性教育議題列入 3 項必選議題推動，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衛福部

「性福 e 學園」網站業於 2011 年整併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並設置青少年好漾館，提供青少年性健康相關之衛教文章及衛教資源供各界參閱，民眾如有相關問題亦可透過網站信箱來信，該署將會針對民眾所詢內容回答或給予建議。另健康促進學校各年度推動之健康議題係由教育部訂定，是否恢復推廣「性教育」主題，建請教育部再評估。【國民健康署】

◆對於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教育部於 2012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2013 年起將菸害防制、性教育議題列入 3 項必選議題推動，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2. 有關菸害防制 1 節，為保障各級學校師生健康、遠離各類型菸品之危害，本部已持續透過課程教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衛生教育活動之實施，建立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並營造校園無菸清新環境。另針對電子煙、加熱式菸品議題，業以多元管道請學校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共同推動，適時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內適當單元，並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含實證資料之素材網站轉送各校，或列入工作指引等資料供其推動參考。
3. 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已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次依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學校應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並依據校本（市／縣本）狀況及學生健康需求進行調整；例如國民小學可加強預防吸菸教育，國中將預防吸菸教育與戒菸輔導並行實施，高中避免學生受同儕影響而吸菸，並提供戒菸服務資源等。另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含實證資料之素材網站轉送各地方政府、學校，或列入工作指引等資料供其推動參考。
5.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包含落實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融入教學課程。教師於進行課程教學時，如健體課程(包含性教育)，亦會適時納入菸害課程，使學生充分理解使用菸品也會危害性健康。

第 64 點、第 65 點

第 64 點

儘管學校對人權教育給予了詳細的關注，但問題依然存在。目前，從低年級到高中再到大學階段，政府還沒有規劃完善的課程來區分人權教育的發展。

第 65 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歷經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等階段，再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及決議，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總綱。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並明確指出十九項議題。人權教育已經包含在議題之內。</p> <p>2.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習，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而「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議題係源於時代變遷，而出現一些社會關注的議題，以改善課程無法充分及時間回應時代需要。議題通常具有跨學門性質，宜從多學門去探究與應</p>	<p>1. 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關於人權教育的內容。</p> <p>2. 彙整教科書出版業者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有關的學習重點所編寫之教科書篇章名。</p> <p>3. 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p>	<p>1.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課綱資料盤點作業。</p> <p>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領域教科書之資料檢核作業。</p> <p>3. 2025 年 1 月 1 日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同 NAP 編號 34

	<p>用。議題在總綱共 19 項，在課綱研修時提供各領域參考，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意義，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並在課程設計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p> <p>3.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群科課程綱要」</u>，有提供各教育階段建議融入的人權教育實質內涵，並有<u>議題說明手冊提供指引及課程示例(教案)</u>。</p>					
<p>◆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第 65 點： 財政部應每年為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員工提供正確人權教育，包括正當法律程序、賦稅人權、納稅者權利保護、稅捐救濟。</p>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 65 點人權教育 人權與責任是互補的，責任的內涵就是「尊重」，亦即藉由個人責任感的養成，才能讓學生學會尊重他人與自己的權利，覺察並避免個人的偏見與歧視，進而對不公平、不合理的事件進改善與行動。 https://hre.pro.edu.tw/campus/4729 建議教育部在推動人權教育課程中，特別納入及強調自身所需擔負的責任與義務，使學生學習與旁人共善共融，選擇在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中，做友善和睦的決定，而非在爭取權益當中經常與人發生衝突。</p>			<p>◆對於世界公民總會之回應說明： 財政部</p> <p>1. 有關稅務人員（含中央及地方）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教育訓練部分：</p> <p>(1)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2019 年至 2022 年辦理「納稅者權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稅務行政救濟」相關訓練課程計 33 班次，受訓總人次 2,143 人，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受訓總人次 1,189 人，地方稅稽徵機關所屬人員受訓總人次 954 人。</p> <p>(2) 為強化同仁正確認事用法及賦稅人權觀念，以落實納保法，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更邀請行政法院法官擔任講座，開設賦稅人權及行政救濟相關課程【例如：2021 年開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對於行政救濟之影響及實務運作（含大法庭裁定）」、「舉證責任與證據力之理論與案例解析」等課程】（見 2021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第 26 頁，置於財政部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p>			

網址：<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6986>)。

2. 有關財政部(含所屬)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部分：

- (1) 財政部於 2019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製作「財政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第一冊及第二冊(內含人權案例共 46 則)，用以自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所屬人員之人權保障意識及知能(前述教材置於財政部網站首頁/主題專區/兩公約宣導專區/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6617?cntId=82467>)。
- (2) 依法務部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1 日院人權字第 10814500660 號函、第 10914500330 號函、第 11002505230 號函及第 11102503280 號函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公約統計資料顯示：財政部 2019 年上半年兩公約教育訓練覆蓋率(按機關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計算，下同) 72.19%，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62.16% 為高；2019 年下半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 73.37%，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66.53% 為高；2020 年全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 93.32%，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82.78% 為高；2021 年全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 93.01%，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87.70% 為高。

3. 財政部每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加強稅務人員之人權教育，提升人權保障意識。

◆對於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所提之建議於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群科課程綱要」與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https://reurl.cc/Y87mKn>)之「人權教育—4.2.3 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已有相關說明。已於本點次「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第 3 點內容。
2. 目前 108 課綱正在實施中，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蒐集各界對課程綱要與課程實施之意見，提供下一波課綱規劃之參考。

